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转让青岛易邦生物工程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基本情况：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拟将所持有的青岛易邦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4.99%的股权以 289,420,000 元价格转让给亨通集团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仍持有青岛易邦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28.45%的股权，亨通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青岛易邦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4.99%的股权。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交易概述

为优化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瀚叶股份”)资产结构，经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转让不低于所持青岛易邦 10%的股权给第三方(非青岛易邦股东)。具体转让比例、转让金额以实际签订的协议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拟转让青岛易邦生物工程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转让青岛易邦生物工程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289,420,000 元价格向亨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集团”)转让所持有的青岛易邦 4.99%的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前，公司持有青岛易邦 33.44%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青岛易邦 28.45%的股权，亨通集团持有青岛易邦 4.99%的股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青岛易邦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杜元钊

注册资本：5,500 万元

成立日期：1999 年 04 月 13 日

注册地址：青岛红岛经济区红岛街道岙东南路 21 号

经营范围：生物工程技术研究开发及应用，动物预防用生物制品，诊断试剂，兽药生产；兽医技术服务，畜牧信息咨询服务；动物保健品批发；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应取得许可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根据《青岛易邦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转让青岛易邦部分股权及相关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事项，尚需经青岛易邦董事会审议通过。

三、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名称：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崔根良

注册资本：230,000 万元

成立日期：1992 年 11 月 20 日

企业地址：江苏吴江七都镇心田湾

经营范围：各种系列电缆、光缆、通信器材（不含地面卫星接收设备）、金属材料（除贵金属外）、煤炭、五金交电、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装潢材料、针纺织品、纺织原料（除棉花）、铁矿石、铁矿砂、日用百货批发零售；金属镀

层制品、铝合金型材的制造加工；经营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和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项目投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财务咨询；农副产品销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崔根良持有股权比例 58.6957%，崔巍持有股权比例 41.3043%。

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数据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 (数据经审计)
资产总额	7,079,240.81	6,151,677.97
负债总额	4,791,812.55	4,140,475.96
净资产	2,287,428.25	2,011,202.01
项目	2020年1-9月 (数据未经审计)	2019年 (数据经审计)
营业收入	3,435,513.90	4,498,953.43
利润总额	230,407.25	197,042.17
净利润	182,675.03	155,979.95

亨通集团与公司之间除本次交易外，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出让方：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条 转让标的

本次股权转让标的是出让方持有的青岛易邦 4.99%的股权（以下简称“目标股权”）。出让方同意将上述股权全部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同意受让上述股权。

第二条 股权转让价款

1. 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出让方拟转让的目标股权按照青岛易邦整体股权估值人民币 58 亿元计算，双方确认本合同项下目标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贰亿捌仟玖佰肆拾贰万】元（小写：【¥289,420,000】元）（“目标股权转让价款”）。

2. 上述目标股权转让价款是针对本合同项下目标股权所对应的全部股东利益（包括但不限于目标股权对应未分配利润及其它所有者权益，如有）的转让对价。

第三条 股权转让价款支付

1. 受让方按照以下约定向出让方分笔支付目标股权转让价款：

（1）在本合同双方共同签署后 3 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应向出让方支付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叁仟万元（小写¥30,000,000 元）（“履约保证金”）；该履约保证金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转化为受让方向出让方支付的第一笔股权转让价款（“第一笔股权转让价款”）；

（2）在出让方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并依照上市公司相关披露要求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公告后 3 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应向出让方支付第二笔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壹亿肆仟肆佰柒拾壹】万元（小写【¥144,710,000】元）（“第二笔股权转让价款”）；

（3）在青岛易邦办理完成目标股权工商变更登记（以取得工商登记机关核发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为准）后 3 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应向出让方支付完毕剩余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壹亿壹仟肆佰柒拾壹】万元（小写【¥114,710,000】元）（“剩余股权转让价款”）。

2. 经双方协商一致也可采用其他付款方式；出让方在收到受让方支付的目标股权转让价款时应当立即向受让方出具收款收据。

第四条 股权交割

1. 本合同生效之日，受让方所支付的履约保证金转化为第一笔股权转让价款之日为目标股权交割日（“交割日”）。

2. 自交割日起，受让方即持有目标股权，成为青岛易邦的新股东，受让方按青岛易邦 4.99%的股权比例享有相应的股东权益并承担股东义务。出让方应当按照本合同

约定及时办理有关目标股权的工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3. 双方特别约定如下：若受让方未按照协议约定及时支付第二笔股权转让价款和/或剩余股权转让价款，则受让方应按本协议约定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同时自受让方逾期支付目标股权转让价款之日起，受让方按照实际支付的目标股权转让价款占应付目标股权转让价款比例享有目标股权相应的股东权益，未实际支付部分对应的目标股权股东权益仍由出让方享有，直至受让方支付完毕全部应付目标股权转让价款后再享有全部目标股权的股东权益。

第五条 违约责任

本合同签订后，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任何一方不得违反，否则，即构成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当按照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 因可归责于出让方的原因导致出让方未能按时将目标股权过户给受让方的，每逾期一日，出让方应当按照目标股权转让价款的万分之【三】向受让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三十日的，出让方除应向受让方足额支付违约金外，受让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出让方退还其已收取的目标股权转让价款。

因青岛易邦合规性需要导致未及时完成目标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出让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 因可归责于受让方的原因导致受让方未能按时向出让方支付目标股权转让价款的，每逾期一日，受让方应当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三】向出让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三十日的，受让方除应向出让方足额支付违约金外，出让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受让方返还目标股权。

3. 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声明或承诺的，违约方应当赔偿对方因该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损失和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强制执行费、合理的差旅费和律师费等）。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转让青岛易邦部分股权，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青岛易邦的股权比例将由 33.44% 变更为 28.45%。本次股权转让对公司当期损益的影响约 21,407.88 万元，该收益最终以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数据为准。

六、本次交易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现场出席 6 人。副董事长鲁剑因个人身体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授权委托董事陈希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董事王东因疫情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授权委托董事唐静波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纪双霞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授权委托独立董事魏崑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朱礼静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会议审议并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关于公司转让青岛易邦生物工程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1 日